

合同编号 BDH132024-07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
采购合同 (B包)

甲方: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: 河北子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5月11日

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采购合同（B包）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北子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HBJJ-2024-001 的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条款

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产品技术指标、质量标准和其他承诺等作为本款的基础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多参数气体测定仪（环境空气多气体检测仪—含16种气体以上传感器）	河北子曰 ZYAQM SMB01	27套	160000	4320000
合计（元）				人民币：4320000元 大写：肆佰叁拾贰万元	

本款所列合同总价，包含货物价格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风险、利润、售后服务、技术指导、税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的所有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129600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；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1728000元，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）；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129600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陆仟

元整)。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乙方未能提供，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，且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其他规定

- 1、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率必须达到100%；
- 3、所提供产品须各种资料齐全（包括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），产品外包装需标明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。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- 1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。
- 3、验收：提供的所有产品（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以及承诺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，乙方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- 4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先进行上机试验，如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，甲方有权不予采购。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。

- 5、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承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，免费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。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包退、包换和包修服务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售后服务期外3年内，提供不间断的服务，直至设备正常使用。

- 2、培训：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计划给甲方提供相关培训，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设备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可以银行保函代替），用于合同执行期间交货进度、交货质量和产品质保等行为履约保证，如乙方未按约定交纳，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01%的滞纳金，滞纳金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供给甲方。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3、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4、乙方逾期完成供货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0.01%滞纳金，滞纳金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提供给甲方。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0天；超过20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5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6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都是签署本合同的依据，供需必须全面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7、如乙方发生本条1、3、4约定情形之外的违约行为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七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1495号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王佳宁

电话：18132753010


开户银行：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

账号：13001668608050003242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乙方：河北子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123号融智科技园5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11-8887611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赵佗路分理处

账号：50368101040002554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
河北子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25036802